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 14 名，委托出席 1 名，张红力董事委托王敬东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官学清董监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易会满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关于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